**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3003(G)**

**项目名称：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采购单位：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6402986)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406402996)8**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36**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3003(G)**

**项目名称：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预算金额（元）：980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嘉善县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可延长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一次，续签服务合同。(如果出现政府最低工资调整，采购人相应调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7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收件人：王佳浩；电话：0573-8421106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5621524@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645957

 质疑联系人：沈建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252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传 真：0573-8497119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211066

 质疑联系人：俞鸿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211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传 真：0573-84122528

 联系人 ：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实现“管干分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创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推进环卫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报请嘉善县财政局并经同意，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公司进行日常保洁、垃圾运输及垃圾分类工作。

项目名称：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一）公共区域保洁作业**

一、项目地点及保洁面积：

嘉善南片保洁区域范围：南至嘉湖社区（世纪大道）、北至嘉善塘、东至惠通村（山鹰路）、西至善江公路。包括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其中涉及道路27条，道路总长度约20159米，三不管地带约8748平方米，清扫总面积约526823平方米。38个垃圾桶、107只果壳箱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6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及中转站的管理。（见附件）

嘉善大通集镇保洁及垃圾分类区域范围：大通集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范围内南至通政路、北至善通路、东至新一街、西至幼儿园路，包含一处农贸市场、超市、小学、幼儿园等，集镇住宅居民约500户左右。

二、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嘉善县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可延长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一次，续签服务合同。(如果出现政府最低工资调整，采购人相应调整)

三、保洁内容：

1、区域范围内集镇道路、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的（包含并不限于）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及杂草清除、卫生死角清理以及住户商户因生产、生活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的清运工作。

2、区域范围内垃圾容器（垃圾桶、果壳箱、收集房等）和设备设施的清理、清洗、消毒及报修工作。沿途两侧的店面、住户所产生的建筑装璜垃圾的清理和收集。

3、区域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筑装璜垃圾及废弃物运至指定的堆放场。

4、区域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除人工保洁的道路外）和洒水作业，4—10月洒水降尘作业需应管理单位要求增加频次。

5、大通集镇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工作。

6、及时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包括非作业时间内路面洒落石子、泥沙、油污以及交通事故现场路面清理等临时保洁任务。

7、特殊天气和灾害后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四、保洁时间：区域范围内实行道路9小时保洁制度。作业时间段为：

1、9小时保洁：道路（6：00～11：00、 13：00～17：00）

2、快速保洁：道路（6：30～11：30、 13：00～17：00）

3、 特殊季节的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联系单为准。

五、机械化作业时间

1、洗扫车：8小时作业，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4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

2、洒水车：16小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

3、雾炮车：16小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

4、重要路段每天洒水不低于3遍，其他道路不低于1遍，道路清洗一月一遍。

5、落叶季节的机械化作业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满足实际作业要求为准。

六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洒水车用水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进行。包工：承包方负责招聘中标标段的保洁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所核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料：承包方负责清扫保洁作业所需的材料；包质量：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开发区（惠民街道）道路、小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3）；包安全：承包方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由承包方按劳动法、交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文明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做到文明规范，达到市民满意。

 七、人员及作业车辆配置要求：（详见附件4）

（1）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人工保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现场管理员 | 作业人员 | 三轮人力车 | 密闭电动三轮车 | 农用拖拉机 |
| 数量 | 4 | 101 | 101 | 2 | 1 |
|  | 项目经理：1名 |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保洁机械车辆及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洗扫车 | 洒水车 | 雾炮车 | 雾炮车 | 双向护栏清洗车 | 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 | 调休人员 | 合计 |
| 吨位 | 5吨 | 8吨 | 8吨 | 3吨 | 3吨 |  |  |
| 数量 | 1 | 1 | 1 | 1 | 1 | 2 |  | 7 |
| 人员配置 | 1 | 1 | 1 | 1 | 1 | 2 | 2 | 9 |
| 备注 | 增加3套压缩箱 |

（2）大通集镇保洁人员及分类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现场管理员 | 巡检分类督导人员 | 保洁人员 | 快保人员（电瓶车） | 可回收电动收集车人员 |
| 数量 | 1 | 1 | 17 | 3 | 1 |

大通集镇保洁车辆及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动扫路车 | 电动侧翻桶车 | 调休人员 | 合计 |
| 数量 | 1 | 1 |  | 2 |
| 人员配置 | 1 | 1 | 0 | 2 |
| 备注 | 配备保洁三轮车12辆 |

（3）大通集镇垃圾分类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发袋兑换一体机** | 台 | 2 |
| **手持终端** | 台 | 2 |
| **发袋机雨棚** | 个 | 2 |
| **智能秤** | 台 | 1 |
| **智能卡** | 户 | 500 |

大通集镇垃圾分类运营配置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月度兑换宣传活动** | 场 | 24 |
| **垃圾袋** | 卷 | 12000 |
| **通信卡** | 张/年 | 5 |
| **居民积分奖励** | 户 | 500（每户不低于36元/年） |
| **专属微信公众号** | 个 | 1 |
| **垃圾分类系统平台** | 户 | 500 |
| **线上宣传** | 户 | 500 |

（2）作业范围内涉及的现有保洁员工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全部吸纳，设定过渡期为1个月，过渡期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工作要求及保洁员工工作表现决定保洁员工去留，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3）作业范围内涉及车辆（包含扫地车、洒水车），全部由中标供应商采购，采购车辆需事先征求采购单位意见，经采购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购买凭证），采购的机械化作业车辆的配备情况必须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如中标人不能按时投入相关设备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清扫作业所需的材料、车辆、工具、油料、维修等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所购车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购买车辆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机动车自行办理车辆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包含车船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

（6）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岗位，原则上不得作调整。乙方采用先进管理方式或改用机械化作业后，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中标供应商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经采购单位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八、保洁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及《开发区（惠民街道）道路、小区保洁作业检查标准》进行作业并达标。具体见考核办法及检查标准：（见附件3、5）

九、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职位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环保相关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南片现场管理员 | 4 | 具有城市环卫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经理证书或安全管理员证书 |  |
| 大通现场管理员 | 1 | 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证书 |  |
| 技术维护人员 | 1 | 具有高级数据恢复工程师证书 | 需要把大通集镇垃圾分类数据维护到善分类平台上 |

十、文明质量要求：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规则，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不得故意刁难群众或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十一、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1）人身意外保险（标的中已包含）。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标准为每人480元/年，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25万），负责办理保险事宜，并先垫付费用，采购单位核实后按实支付。（雇主保险）

（2）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工伤事故或由于员工在作业范围内造成第三方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十二、本轮中标供应商如在下一轮招标中未能继续中标的，在本轮中作业的车辆可经第三方评估后出售给下一轮中标供应商。

1. **垃圾压缩收集运输服务**
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嘉善县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可延长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一次，续签服务合同。

二、承包方式：中标供应商以**车公里单价**方式进行包干，自负盈亏。其车辆购置、保险、人员、工资、工具、维修、保养、油耗、税费、事故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作业内容：作业起止地点、运输路线、运距；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各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路线、处置场所及作业质量要求，做到日产日清，规范运营。各日常运营中转站（房）（2#、3#、4#、5#、6#、7#、8#、9#）、运输路线和指定垃圾处置场所（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位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

（1）各中转站（起点）分布情况：曙光新区北侧（2#）、大通集镇界河桥西侧（3#）、惠通村惠通路南侧（4#）、张汇社区农贸市场东南角（5#）、枫南村新华路南侧（6#）、新润村张家浜（7#）、横泾桥社区（8#）、毛家社区西侧（9#）共8座中转站（房）；如有变动，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2）垃圾处置场所（终点）：采购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如采购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发生变化，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运输路线（往返）：各中转站（房）—长江路（黄河路）—丁枫线—丁俞线—界泾港村—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路线由采购单位指定，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如有变动，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4）运距：各中转站运至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单程距离平均为21公里，该运距作为运费结算里程，如运距有变动，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四、作业数量：生活垃圾每年约35000吨（本项数值为暂定，运输费按每月实际运输数量结算）。

五、作业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标准》进行作业并达标。

六、运输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原则上不得作调整，因情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七、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现有转运车驾驶员由中标供应商优先录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等；车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数量配置，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按车辆配置要求（见附件九）出资采购（包括车辆使用年限到期后更换），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所有的车辆必须到位。

八、中标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提供车辆的产品质量、配置需符合国家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文件的承诺；如遇城市建设需要，中转站新建、设备改建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新建、改建后的设备配置对接车辆，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考核办法：采购单位将按照《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十、运费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调整办法：

1、结算方法：

（1）勾臂车以12吨水平垃圾压缩机转运车结算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位：元/车·公里）作为基准价；

2、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上旬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结算凭证，经采购单位核准后（按上月车辆实际运距、数量及道路考核结算），于次月支付款项，但每月实付款为应付款额度的95%，余5%作为考核奖在年度末视考核情况支付

3、为降低市场风险，本项目运输费用的调整办法如下：

柴油价格以标书发售起始日当地（嘉善县）0#柴油价格： 元/升为基准价，因油价变化，转运车运费调整办法如下：

当油价涨、跌幅达到0.20元/升及整数倍时，运费补贴或扣除0.10元/车·公里×整数倍；不足整数倍，区间内涨或跌价运费不作调价。当月油价涨、跌幅达到调价需求时，运费的调价起始日为下月1日起。

1. **区域范围**

开发区（惠民街道）、村（社区）两级垃圾中转站（房）的生活垃圾压缩收集运输。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嘉善县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可延长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一次，续签服务合同。(如果出现政府最低工资调整，采购人相应调整)。
2. 工作要求：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日垃圾桶、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超过容量的1/3。垃圾桶、垃圾房中垃圾收集、运输完成后，周边清理干净；所有作业车辆均为密闭车辆，防止作业途中垃圾散落、污水滴漏。
3. 人员配置：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车辆调度以及对收运人员进行考核；驾驶员两名及操作工四名，与收集运输车辆数相匹配。**
4. 设备要求：要求至少配备25吨勾臂车2辆。收运车辆外表必须有垃圾压缩收集专用字样，必须有收运公司明显的标识标志；收运车辆必须定期清洗，保证外表整洁，收运过程不能影响市容市貌。
5. 人员：要求收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工作服，带工作证进行收运活动。
6. 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收运环境卫生保障制度；

(2)供应商应制定作业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3)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4)供应商应重视内部监管并主动配合采购单位的考核；

(5)供应商要建立垃圾收运数据管理网络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并与采购单位实现数据共享，便于采购单位监管；

(6)供应商必须保证收运的垃圾有合理的收集、运输途径。

**三、预计需收集运输次数及费用说明**

每天安排2台勾臂车转运，每车最高单价为450元/车。

四、作业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标准》进行作业并达标。

五、考核办法：采购单位将按照《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  |
| --- |
| **附件1****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人数、车辆汇总表**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三不管地块** | **道路合计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总面积** | **作业人数参考** | **作业车辆参考** | **备注** |
| **地点** | **面积** |
| 1 | 明珠路 | 惠民大道--嘉善塘桥 | 200 | 20 | 4000 | 文化广场 | 4148 | 8148 | 3500 | 11648 | 3 | 1辆5吨洗扫车、1辆8吨洒水车、1辆8吨雾炮车、1辆3吨雾炮车，1辆3吨双向护栏清洗车，2辆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78辆普通三轮保洁车、2辆密闭电瓶三轮车（垃圾清运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处置）、1辆农用拖拉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 | 　 |
| 2 | 泾渭路 | 明珠路--曙光路 | 500 | 19 | 9500 | 街道办事处 | 3280 | 12780 | 1100 | 13880 | 3 | 　 |
| 3 | 开源路 | 南星路--幸福小区 | 150 | 10 | 1500 | 　 | 　 | 1500 | 　 | 1500 | 5 | 　 |
| 4 | 南星路 | 惠民大道--东海路 | 245 | 10 | 2450 | 　 | 　 | 2450 | 　 | 2450 | 　 |
| 5 | 东海路 | 东板桥--南圩村 | 392 | 24 | 9408 | 两侧开放式小区 | 1320 | 10728 | 　 | 10728 | 　 |
| 6 | 惠民大道 | 长桥--花仁庵港桥 | 2600 | 25 | 65000 | 　 | 　 | 65000 | 26000 | 91000 | 12 | 　 |
| 7 | 晋阳东路 | 花仁庵港桥--善江公路 | 983 | 32 | 31456 | 　 | 　 | 31456 | 19660 | 51116 | 4 | 　 |
| 8 | 惠宏路 | 惠民大道--嘉善塘桥 | 450 | 12 | 5400 | 　 | 　 | 5400 | 　 | 5400 | 3 | 　 |
| 9 | 骏宇大道 | 惠民大道--开发区路 | 740 | 8 | 5920 | 　 | 　 | 5920 | 4440 | 10360 | 　 |
| 10 | 开发区路 | 惠民大道--横泾桥小区 | 1050 | 12 | 12600 | 　 | 　 | 12600 | 10500 | 23100 | 6 | 　 |
| 11 | 惠立路 | 横泾路--世纪大道 | 1032 | 8 | 8256 | 　 | 　 | 8256 | 5160 | 13416 | 3 | 　 |
| 12 | 惠诚路 | 惠民大道--超越紧固件 | 2527 | 8 | 20216 | 　 | 　 | 20216 | 15162 | 35378 | 6 | 　 |
| 13 | 惠业路 | 惠诚路--勤杰木业 | 325 | 9 | 2925 | 　 | 　 | 2925 | 750 | 3675 | 　 |
| 14 | 横泾路 | 开发区路--惠诚路 | 602 | 8 | 4816 | 　 | 　 | 4816 | 3010 | 7826 | 2 | 　 |
| 15 | 惠信路 | 开发区路--惠诚路 | 551 | 8 | 4408 | 　 | 　 | 4408 | 2204 | 6612 | 2 | 　 |
| 16 | 之江路（南段） | 惠民大道--春晓苑 | 2000 | 24 | 48000 | 　 | 　 | 48000 | 40000 | 88000 | 6 | 　 |
| 17 | 之江路（北段） | 惠民大道--嘉善塘 | 350 | 12 | 7000 | 　 | 　 | 7000 | 3500 | 10500 | 　 |
| 18 | 闽江路 | 庐山路--嵩山路 | 740 | 12 | 8880 | 　 | 　 | 8880 | 14800 | 23680 | 3 | 　 |
| 19 | 嵩山路（东段） | 之江路--嘉汇广场 | 200 | 8 | 1600 | 　 | 　 | 1600 | 　 | 1600 | 3 | 　 |
| 20 | 嵩山路（西段） | 之江路--善江公路 | 550 | 22 | 12100 | 　 | 　 | 12100 | 1100 | 13200 | 　 |
| 21 | 世纪大道 | 善江公路--南堰桥 | 810 | 28 | 22680 | 　 | 　 | 22680 | 21060 | 43740 | 4 | 　 |
| 22 | 庐山路 | 之江路--博鸿家具 | 562 | 12 | 6744 | 　 | 　 | 6744 | 11240 | 17984 | 2 | 　 |
| 23 | 惠通南路 | 善通公路--惠南路 | 220 | 12 | 2640 | 　 | 　 | 2640 | 1540 | 4180 | 3 | 　 |
| 24 | 惠通北路 | 善通公路--北到底 | 600 | 8.5 | 5100 | 　 | 　 | 5100 | 2400 | 7500 | 　 |
| 25 | 惠南路 | 惠通南路--山鹰路 | 700 | 12 | 8400 | 　 | 　 | 8400 | 2800 | 11200 | 2 | 　 |
| 26 | 山鹰路 | 善通公路--山鹰纸业 | 970 | 12 | 11640 | 　 | 　 | 11640 | 4850 | 16490 | 3 | 　 |
| 27 | 惠丰路 | 善通公路--北到底 | 110 | 6 | 660 | 　 | 　 | 660 | 　 | 660 | 　 |
| 合计 | 　 | 20159 | 　 | 323299 | 　 | 8748 | 332047 | 194776 | 526823 | 78人+公厕5人+公园2人+楼道4人+垃圾收集2人+新规划大道8人+中转站4人 | 1辆5吨洗扫车、1辆8吨洒水车、1辆8吨雾炮车、1辆3吨雾炮车，1辆3吨双向护栏清洗车，2辆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78辆普通三轮保洁车、2辆密闭电瓶三轮车（垃圾清运包括垃圾分类收集处置）、1辆农用拖拉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 | 　 |

|  |
| --- |
| **附件2** **开发区（惠民街道）环卫设施分布情况汇总表（南片）**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垃圾桶数量（只）** | **果壳箱数量（只）** | **公共厕所（座）** | **备注** |
| 1 | 明珠路 | 2 | 20 | 1 | 包括文化广场 |
| 2 | 惠民大道 | 34 | 32 | 1 |  |
| 3 | 惠宏路 | 1 | 2 | 1 |  |
| 4 | 之江路 | 1 | 2 |  |  |
| 5 | 南星路 |  | 8 | 1 |  |
| 6 | 东海路 |  | 27 | 2 | 包括东西两侧小区内 |
| 7 | 泾渭路 |  | 16 |  | 包括街道办事处及两侧弄堂、幼儿园后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8 | 107 | 6 | 公共厕所作业人数参考5人 |

**附件3**

**1、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经费参考**

| **序号** | **项目** | **人数或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年或月或天**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1 | 人 | 10000 | 12 | 120000 |  |
| 2 | 现场管理员 | 人均报酬 | 4 | 人 | 3500 | 12 | 168000 |  |
| 社保 | 4 | 人 | 890 | 12 | 42720 |  |
| 意外保险 | 4 | 人 | 480 | 1 | 1920 |  |
| 福利 | 4 | 人 | 1700 | 1 | 68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国定节日加班 | 4 | 人 | 60 | 11 | 264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3 | 清扫保洁员 | 人均报酬 | 101 | 人 | 2070 | 12 | 2508840 | 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意外保险 | 101 | 人 | 480 | 1 | 48480 |  |
| 福利 | 101 | 人 | 1700 | 1 | 1717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01 | 人 | 90 | 12 | 109080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01 | 人 | 60 | 11 | 6666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4 | 服装、维修、工具 | 反光服 | 133 | 件 | 500 | 1 | 66500 | 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2套 |
| 电动车辆维修 | 2 | 辆 | 167 | 12 | 4008 |  |
| 人力车辆维修 | 101 | 辆 | 83 | 12 | 100596 |  |
| 扫帚 | 101 | 把 | 30 | 12 | 36360 |  |
| 簸箕 | 101 | 只 | 20 | 12 | 24240 |  |
| 铁铲 | 101 | 把 | 30 | 12 | 36360 |  |
| 除草、消杀药水 | 1 | 项 | 20000 | 1 | 20000 |  |
| 5 | 机械车辆运行费用 | 5吨洗扫车 | 1 | 辆 | 301300 | 1 | 301300 |  |
| 8吨洒水车 | 1 | 辆 | 324653 | 1 | 324653 |  |
| 8吨雾炮车 | 1 | 辆 | 428104 | 1 | 428104 |  |
| 农用拖拉机 | 1 | 辆 | 269490 | 1 | 269490 | 含两名调休人员工资 |
| 密闭电瓶三轮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58196 | 1 | 116392 |  |
| 人力三轮车 | 101 | 辆 | 992 | 1 | 100192 |  |
| 压缩箱 | 3 | 套 | 70000 | 1 | 210000 |  |
| 3吨小型雾炮车 | 1 | 辆 | 228706 | 1 | 228706 |  |
| 双向护栏清洗车 | 1 | 辆 | 248529 | 1 | 248529 |  |
| 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 | 2 | 辆 | 184421.5 | 1 | 368843 |  |
| 6 | 小计 |  |  |  |  | 6131113 |  |
| 7 | 单位管理费及利润 |  |  |  |  | 490489 | 0-8% |
| 8 | 税金 |  |  |  |  | 397296 | 6% |
| 9 | 风险金 |  |  |  |  | 210567 | 0-3% |
| 10 | 合计 |  |  |  |  | 7229465 |  |

**2、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经费参考**

| **序号** | **项目** | **人数或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年或月或天**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管理员 | 1 | 人 | 4000 | 12 | 48000 |  |
| 2 | 电动车辆驾驶员 | 人均报酬 | 2 | 人 | 3000 | 12 | 72000 |  |
| 社保 | 2 | 人 | 890 | 12 | 21360 |  |
| 意外保险 | 2 | 人 | 480 | 1 | 960 |  |
| 福利 | 2 | 人 | 1700 | 1 | 34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国定节日加班 | 2 | 人 | 60 | 11 | 132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3 | 可回收收集人员 | 人均报酬 | 1 | 人 | 3000 | 12 | 36000 |  |
| 意外保险 | 1 | 人 | 480 | 1 | 480 |  |
| 福利 | 1 | 人 | 1700 | 1 | 17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 | 人 | 90 | 12 | 1080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 | 人 | 60 | 11 | 66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4 | 清扫保洁员（保洁人员+快保人员） | 人均报酬 | 20 | 人 | 2070 | 12 | 496800 |  |
| 意外保险 | 20 | 人 | 480 | 1 | 9600 |  |
| 福利 | 20 | 人 | 1700 | 1 | 340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20 | 人 | 90 | 12 | 21600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20 | 人 | 60 | 11 | 1320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5 | 巡检督导员 | 人均报酬 | 1 | 人 | 2070 | 12 | 24840 |  |
| 意外保险 | 1 | 人 | 480 | 1 | 480 |  |
| 福利 | 1 | 人 | 1700 | 1 | 1700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 | 人 | 90 | 12 | 1080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 | 人 | 60 | 11 | 660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6 | 设备费用 | 发袋兑换一体机 | 2 | 台 | 4000 | 1 | 80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手持终端 | 2 | 台 | 500 | 1 | 10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发袋机雨棚 | 2 | 个 | 500 | 1 | 1000 |  |
| 智能秤 | 1 | 台 | 2500 | 1 | 25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智能卡 | 500 | 户 | 3 | 1 | 15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电动扫路车 | 1 | 辆 | 8000 | 1 | 80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电动翻桶车 | 1 | 辆 | 5400 | 1 | 54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可回收电动收运车 | 1 | 辆 | 1800 | 1 | 1800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快速保洁车 | 3 | 辆 | 1633 | 1 | 4899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人力三轮车 | 12 | 辆 | 747 | 1 | 8964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月度兑换宣传活动 | 24 | 场 | 280 | 1 | 6720 |  |
| 垃圾袋 | 12000 | 卷 | 5 | 1 | 60000 |  |
| 通信卡 | 5 | 张·年 | 600 | 1 | 3000 |  |
| 居民积分奖励 | 500 | 户 | 36 | 1 | 18000 |  |
| 专属微信公众号 | 1 | 个 | 30000 | 1 | 30000 |  |
| 垃圾分类系统平台 | 500 | 户 | 20 | 1 | 10000 |  |
| 线上宣传 | 500 | 户 | 20 | 1 | 10000 |  |
| 7 | 服装、维修、工具 | 反光服 | 20 | 件 | 500 | 1 | 10000 | 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2套 |
| 电动车辆维修 | 2 | 辆 | 167 | 12 | 4008 |  |
| 扫帚 | 20 | 把 | 30 | 12 | 7200 |  |
| 簸箕 | 20 | 只 | 20 | 12 | 4800 |  |
| 铁铲 | 20 | 把 | 30 | 12 | 7200 |  |
| 除草、消杀药水 | 1 | 项 | 5000 | 1 | 5000 |  |
| 8 | 机械车辆采购及运行费用 | 电动扫路车 | 1 | 辆 | 4900 | 1 | 4900 |  |
| 电动翻桶车 | 1 | 辆 | 4900 | 1 | 4900 |  |
| 可回收电动收运车 | 1 | 辆 | 4900 | 1 | 4900 |  |
| 快速保洁车 | 3 | 辆 | 4900 | 1 | 14700 |  |
| 人力三轮车 | 12 | 辆 | 504 | 1 | 6048 |  |
| 9 | 小计 |  |  |  |  | 1045359 |  |
| 10 | 单位管理费及利润 |  |  |  |  | 83628 | 0-8% |
| 11 | 税金 |  |  |  |  | 67739 | 6% |
| 12 | 合计 |  |  |  |  | 1196726 |  |

**附件4：**

**开发区（惠民街道）道路、小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分） |
| 安全生产 | 安全教育及制度 | 1. 上岗前安全教育及培训（书面记录，签到）
2. 安全台帐及事故记录（每月上报）
3. 安全制度
 | 未教育或无记录 | 人 | 3 |
| 无台帐或每月5日前未上交 | 次 | 10 |
| 无安全工作制度 | 次 | 10 |
| 意外保险 | 保洁员年龄控制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并办理采购单位指定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不办理保险 | 人 | 5 |
| 作业人员超龄、残疾 | 人 | 3 |
| 人员更换保险未作调整 | 人 | 3 |
| 安全作业 | 作业车辆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 | 作业时妨碍行人和车辆，或者车辆未使用盖板 | 次 | 1 |
| 车辆未靠侧石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 | 辆 | 2 |
| 保洁车上载人、牵引车辆、闯红灯 | 人 | 2 |
| 因作业不当，引发交通事故 | 人 | 5 |
| 作业服装 |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未穿工作服或穿着不整齐 | 人 | 1 |
| 反光带剥落、缺损，工作服补丁、明显不洁 | 人 | 1 |
| 出勤情况 | 出勤情况 | 人员缺岗、离岗或迟到早退 | 人数不足或未到岗 | 人 | 1 |
| 作业人员未请假中途离岗 | 人 | 1 |
| 作业人员无故迟到早退 | 人 | 1 |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 | 作业时间：1、9小时保洁：道路6:00～11:00、13:00～17:00；2、按时到岗到位开展保洁工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3、按要求着装上岗，不得穿拖鞋、光背上班。4、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不得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休息。 | 保洁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作业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上班打瞌睡、喝酒、看书、看报、看电视等） | 人 | 2 |
| 穿拖鞋、光背、带小孩上班 | 人 | 2 |
| 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闲谈、休息 | 人 | 2 |
| 迟到、早退或用餐时间超时 | 人 | 2 |
| 保洁未按要求清倒垃圾 | 人 | 2 |
| 焚烧垃圾 | 人 | 2 |
| 投诉 | 被数字城管、96310及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实 | 次 | 5 |
| 故意刁难群众或无故与人争吵经查实 | 次 | 5 |
| 随地大小便 | 次 | 2 |
| 擅自收费 | 次 | 10 |
| 车辆及工具 | 车辆及工具及时维护，保持完好，满足日常保洁作业要求，未做到 | 次 | 2 |
| 作业车辆日常清洗，基本无污垢，未做到 | 辆 | 2 |
| 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车体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和车号，未做到。 | 辆 | 2 |
| 及时调换旧扫帚，不得使用秃扫帚 | 次 | 1 |
| 保洁质量 | 路面积物 | 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积堆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 | 未达到要求 | 处 | 2 |
| 公共厕所保洁 | 确保厕所设施完好、整洁、干净无异味 | 未达到要求 | 次 | 3 |
| 卫生死角清理 | 按创建要求对卫生死角进行清理 | 未清理 | 处 | 3 |
| 水箅排水 | 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 | 垃圾反扫至窨井 | 次 | 2 |
| 排水口堵塞 | 处 | 1 |
| 垃圾收集清运 | 及时完成区域范围内垃圾人力三轮车清运工作，按规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主要道路在上午7：30分前清理完毕。做到无漏收，无长期堆积物，并做好垃圾清运的记录工作 | 未做到日产日清或漏收垃圾、开放式小区垃圾未清理 | 次 | 2 |
| 垃圾桶、果壳箱满溢 | 只 | 2 |
| 因垃圾清理不及时而接到投诉并查实 | 次 | 3 |
| 垃圾收集清运无记录 | 次 | 3 |
| 路面覆盖 | 普扫实现全覆盖，每天8：00前必须完成；不得出现隔班、隔块清扫现象。作业期间保持路面整洁，除普扫外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交界处按规定扫出2米。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 | 次 | 3 |
| 隔班、隔块清扫 | 处 | 2 |
| 路面明显不洁或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 | 处 | 3 |
| 交界处未按规定清扫 | 处 | 2 |
|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 处 | 2 |
| 机械操作 | 区域范围内每天2次主要道路机扫和洒水作业，4—10月洒水降尘作业要增加频次 | 保持车辆正常运作，发现故障及时修理，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 次 | 3 |
| 保洁区域道路每天清扫少2次 | 次 | 2 |
| 洒水车每天至少2次作业，每少一次 | 次 | 2 |
| 4—10月份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 次 | 2 |
| 环卫设施 | 及时清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经常清洗，及时复位，放置整齐，外观无明显污物，周围路面保持整洁，在规定时间进行消毒，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未按规定清洗，有明显污物 | 只 | 2 |
| 3米范围内有污迹或散落垃圾 | 处 | 2 |
| 果壳箱、垃圾桶不复位、放置不整齐或破损、缺失未上报 | 只 | 1 |
| 未按要求消杀 | 处 | 1 |
| 故意损坏环卫设施 | 次 | 5 |
| 拾荒 | 工作时间不得捡拾可回收垃圾，保洁车外沿不得挂物品 | 未做到 | 人 | 3 |
| 未做到 | 处 | 2 |
| 绿化带 | 沿路绿化带无白色垃圾，中隔离绿化带无白色垃圾，道路树圈无杂草 | 未清理 | 处 | 1 |
| 垃圾倾倒 | 垃圾运输注意密封，严禁途中抛洒滴漏。清运中转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严禁乱倒垃圾，服从中转站管理员指挥 | 未按规定地点倾倒 | 处 | 5 |
| 垃圾车满后未及时倾倒 | 车 | 2 |
| 未盖或装载过满导致垃圾抛洒滴漏 | 次 | 2 |
| 公司内部考核 | 按区块划分管理责任区域，道路和小区合并管理，建立并健全保洁质量考核制度，每日全面巡查不少于1次，作好书面记录。对所有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员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批准后按月上墙公布。每月有计划和总结，突发事件有记录，内部考核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上交 | 未做到每日巡查 | 次 | 3 |
| 巡查无记录 | 次 | 2 |
| 未对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员进行考核 | 人 | 3 |
| 作业及管理人员名单和考核情况未上交或公布 | 次 | 10 |
| 无内部考核台帐资料或每月5日前未上交 | 次 | 10 |
| 临时任务 | 及时完成开发区（惠民街道）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包括非保洁时间） | 未完成 | 次 | 10 |

附件5：

**开发区（惠民街道）道路、小区保洁作业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小区保洁作业承包公司

 二、考核内容及适用范围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开发区（惠民街道）北片道路、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机械化作业车辆作业以及作业人员出勤等内容。

适用范围。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和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以及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作业。

 三、考核方式及计分扣款标准。

（一）、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每月不少于人工检查4次，时间不定，其中明查不少于2次，明查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随同检查，其余均为暗查，暗查包括利用GPS、监控等设施进行远程监控检查，由采购单位对照《开发区（惠民街道）道路、小区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辅于必要的图片或音像，考核人员签字。

（二）、计分办法

每月以300分为合格基数，超过300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根据检查结果累计计分。

（三）、扣款计算标准

1、日常检查采用月累积方式

（1）1～100分，每分30元；

（2）101～200分，每分50元；

（3）201～300分，每分80元；

（4）301分以上，每分200元；（当月考评不合格）。

2、上级部门及领导通报

（1）区（街道）层面检查及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1000元扣款；

（2)县领导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2000元扣款；

3、中标供应商实际保洁人数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情况下，缺岗人员按实际发生数扣除相应费用。

 4、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未到位前或车辆修理期间，按实际到位数量和使用数量支付费用（标准按投标报价为准），差额数扣除。

 四、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五、考核扣款结算方式。街道爱卫办负责于每月底汇总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考核扣款结果，报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负责在下月初承包款发放时扣除。

六、中标供应商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由采购单位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者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中标供应商有无故拖延7天以上未发放工人工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6：**

**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

 **考核办法**

一、为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美丽城镇，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垃圾转运工作的监督，特制定《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考核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项目质量检查考核。

三、为提高运输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卫作业市场环境，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本单位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运输费。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方式

由考核小组对照《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标准》进行检查并扣分。每月检查不少于4次，每次将检查扣分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考核人员签字。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汇总后下发给承包运输公司。

（二）计分办法

月扣分和年扣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汇总扣分，年终月扣分累计）。

（三）扣款办法

1、街道社会事业发展局（爱卫办）负责于每月底对当月扣分情况汇总结算，将扣分折算成相应扣款金额（每扣1分扣30元），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负责在下月初发放的运输款中扣除，并扣除月应发运输款的5%作为年终考核；

月实发金额＝月应发运输款－月考核扣款－月应发运输款×5%

2、每年年终进行综合考核、考评，年终累计月应发运输款的5%金额在年终月扣分汇总后视下列情况相应扣除后发放。

（1）0—300分，每分30元；

（2）301—500分，每分60元；

（3）501以上，每分100元；

年终考核实发金额=年终累计月应发运输款×5%—年累计扣分×相应扣除标准

四、承包方月考核检查扣分超过100分（含100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由采购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全年累计扣分超过1100分（含110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社会事业发展局(爱卫办)。

**附件7：**

 **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卫作业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 |
| 安全生产 | 作业服装 | 工作服统一，持证上岗，标识明显 | 员工着装 | 未做到扣2分/人 |
| 作业服装有明显补丁或不洁扣1分/人 |
| 安全作业 |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 车辆运行 | 未遵守交通法规，引发交通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50分/次 |
| 进出中转站服从管理员指挥，垃圾装运时不得撞坏中转站机械设备或其它设施 | 中转站垃圾装运 | 不服从中转站管理5-10分 |
| 撞坏中转站机械设备或其它设施照价赔偿，并扣2-10分 |
| 集约化经营 | GPS管理系统、行车记录仪 | 企业自动管理系统 | 无GPS管理系统或未启用扣10分/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或未启用扣20分人/辆 |
| 为驾驶员办理基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和特种保险（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 驾驶员聘用合同 | 不办理基本社会保险扣50分/人；不办理特种保险扣50分/人；人员更换不及时调整扣5分/人。 |
| 驾驶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由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驾驶员安全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 | 安全资料台账 | 未建立安全制度或台账资料扣50分，应上报资料不上报扣10分；安全教育缺省，扣10分/人。 |
| 作业人员按4:1配置轮休人员，车辆按2:1配置备用车辆，不得擅自在车身发布广告 | 人员、车辆配备及车身 | 达不到配置标准扣50分/次，擅自发布车身广告扣3000元/辆并扣50分；未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年检手续的扣50分/辆，车辆维护不及时或病车上路扣10分/辆；车身有明显污垢扣1分/处，标志和车号不清晰扣1分/处。 |
| 及时办理车辆年检、保险等，维护保养规范，保持车辆完好，满足日常转运需要 | 车辆年检、保险等 |
| 车辆维护保养 |
| 转运车辆日常清洗，基本无污垢 | 有明显污垢 |
| 车体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和车号 | 未做到 |
| 作业质量 | 转运质量 | 各中转站垃圾滞留时间上午不得超过60分钟，下午不得超过60分钟，以中转站通知为准 | 垃圾滞留时间 | 超过时，每10分钟扣5分，以此类推 |

**续上表**

 **惠民街道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质量 | 转运质量 | 不得将垃圾转运车挪作他用 | 车辆使用 | 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扣10分/次 |
| 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 | 未做到 | 无特殊情况扣10分/处 |
| 垃圾满箱运输，车辆得到充分利用 | 垃圾重量和箱体空隙 | 无特殊原因不满箱运输一次扣50分/车 |
| 不得私自接洽保洁、垃圾清运、垃圾转运业务 | 垃圾清运 | 违反规定扣50分/次 |
| 创建检查或其它突击活动时，必须服从环卫中心统一指挥 | 配合工作 | 配合不力，造成较严重后果扣50分/次 |
| 垃圾运输及倾倒 | 垃圾按指定路线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服从垃圾焚烧厂管理人员安排 | 垃圾运输、倾倒 | 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扣20分/次 |
|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扣10分/次 |
| 不得将非中转站垃圾运至焚烧厂，违者扣50分/车 |
| 运输途中乱倒扣除50分/车 |
| 运输凭证 | 按实登记装运数量，每月记录一式三份，上交环卫中心二份，一份留底 | 台账资料 | 未按实登记装运数量扣50分/车 |
| 每月记录未上交扣10分/次，不及时扣5分/次 |
| 按实按时领取运输凭证，箱、票相符，办理签字手续 | 现场转运 | 未做到扣20-50分/车 |
| 内部考核 | 建立转运质量考核制度，有书面记录，台账资料齐全，每月及时上交所考核科室 | 台账资料 | 未建立质量考核制度扣10分/次 |
| 无书面记录扣5分/次 |
| 无内部考核台账资料或不及时上交扣5分/次 |
| 投诉 | 作业质量好，无投诉、曝光、批评 | 投诉信息 | 有投诉、曝光、批评并查实扣10分/次 |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 | 文明作业，自觉履行职业道德，无投诉、曝光、批评 | 文明服务 | 未做到，且造成恶劣影响扣10-50分/次 |
| 不得妨碍中转站日常工作 | 未做到，且造成恶劣影响至少10-30分/次 |
| 服从环卫中心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 不服从检查10-50分/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项目预算：980.00万元。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9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7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上旬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结算凭证，经采购单位核准后（按上月车辆实际运距、数量及道路考核结算），于次月支付款项，但每月实付款为应付款额度的95%，余5%作为考核奖在年度末视考核情况支付。 |
| 17 |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9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8.“★”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营业执照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4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商务技术文件**

2.1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同类业绩一览表）

2.6企业实力或荣誉

2.7项目团队（格式见第六章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2.8自备重大活动及考核的应急设备分

2.9服务承诺

2.10优惠条件

2.11保洁作业总体设想

2.12日常作业

2.13质量管理

2.14安全生产

2.15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培训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运输、机械、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评委4名，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有1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5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400万元×0.80%+450万元×0.45%=67250元

3、本项目以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5%收取中标服务费。

计收费 = 67250元×75%=50438元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9000746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8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22分，技术分58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上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分（22分）**

|  |  |  |  |
| --- | --- | --- | --- |
| 资信商务22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或荣誉 | （1）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评审依据：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认证范围：须含道路清洁、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智能垃圾分类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或保洁相关荣誉证书得2分，获得市县级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依据：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项目经理、管理员及其他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投标人缴付1年以上）、职称等对照招标需求综合打分（3-6分） | 6分 |
| 自备重大活动及考核的应急设备分 | 每提供一辆核定载质量不小于10吨的备用雾炮车的得2分；每提供一辆核载质量不小于13吨的备用钩臂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下述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自有的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车辆登记证、带车牌及车身的彩照；**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带车牌及车身的彩照。承诺中标后购置或租赁的提供承诺书，提供备用雾炮车承诺书的得1.0分；提供备用钩臂车承诺书的每一辆车得0.5分，最多加1.5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1、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等情况比较后打分。（0-2分）2、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3天之内，接收大通集镇所有智能分类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并数据上传至善分类平台，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3分 |
| 优惠条件 | 本次投标单位对最终用户的优惠条件（以投标书内文字明确为准）（1-2分）。 | 2分 |

**（三）技术分（58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58分 | 保洁作业总体设想  | 根据保洁及垃圾清运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 3-6分 |
| 日常作业 | ①道路及小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详细安排、包括车辆配置； | 2-4分 |
| ②道路、小区垃圾（单位垃圾）、店面垃圾收集作业人员及垃圾清运详细安排，包括车辆配置； | 2-4分 |
| ③道路小区垃圾容器（果壳箱、垃圾桶等）清洗、消毒并配合维护，单位垃圾容器消毒； | 1-3分 |
| ④主要道路每天2次机器清扫和每天至少2次洒水降尘作业； | 1-3分 |
| ⑤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保洁； | 1-3分 |
| ⑥协助做好环卫有偿服务工作； | 1-3分 |
| ⑦相关作业管理制度。 | 1-3分 |
| 质量管理 | ①作业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 | 1-3分 |
| ②作业管理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 | 1-3分 |
| ③作业质量标准； | 2-4分 |
| ④检查考核办法； | 2-4分 |
| ⑤文明作业制度。 | 1-3分 |
| 安全生产 | ①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1-2分 |
| ②作业人员、作业管理员安全教育； | 1-2分 |
| ③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 | 1-3分 |
| ④安全管理制度； | 1-3分 |
| ⑤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应急预案。 | 1-2分 |

**注：以上项目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3]84号

预算金额：98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3003（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培训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运输、机械、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3） 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户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预算管理资金赞存；（5）专户管理资金赞存；（6）收入退库；（7）专项专户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用款计划书、合同、验收单、发票、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项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上旬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结算凭证，经采购单位核准后（按上月车辆实际运距、数量及道路考核结算），于次月支付款项，但每月实付款为应付款额度的95%，余5%作为考核奖在年度末视考核情况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3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3人以上）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及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响应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商务资信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满分X分） |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得分以本表为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证书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总价 |
| 南片道路保洁费用 |  元 |
| 大通集镇保洁及垃圾分类费用 |  元 |
| 垃圾转运费用 | 单价： 元/车 | 总价 元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页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发区（惠民街道）南片道路保洁经费报价明细**

| **序号** | **项目** | **人数或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年或月或天**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1 | 人 |  | 12 |  |  |
| 2 | 现场管理员 | 人均报酬 | 4 | 人 |  | 12 |  |  |
| 社保 | 4 | 人 |  | 12 |  |  |
| 意外保险 | 4 | 人 |  | 1 |  |  |
| 福利 | 4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国定节日加班 | 4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3 | 清扫保洁员 | 人均报酬 | 101 | 人 |  | 12 |  | 不能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意外保险 | 101 | 人 |  | 1 |  |  |
| 福利 | 101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01 | 人 |  | 12 |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01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4 | 服装、维修、工具 | 反光服 | 133 | 件 |  | 1 |  | 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2套 |
| 电动车辆维修 | 2 | 辆 |  | 12 |  |  |
| 人力车辆维修 | 101 | 辆 |  | 12 |  |  |
| 扫帚 | 101 | 把 |  | 12 |  |  |
| 簸箕 | 101 | 只 |  | 12 |  |  |
| 铁铲 | 101 | 把 |  | 12 |  |  |
| 除草、消杀药水 | 1 | 项 |  | 1 |  |  |
| 5 | 机械车辆运行费用 | 5吨洗扫车 | 1 | 辆 |  | 1 |  |  |
| 8吨洒水车 | 1 | 辆 |  | 1 |  |  |
| 8吨雾炮车 | 1 | 辆 |  | 1 |  |  |
| 农用拖拉机 | 1 | 辆 |  | 1 |  |  |
| 密闭电瓶三轮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 1 |  |  |
| 人力三轮车 | 101 | 辆 |  | 1 |  |  |
| 压缩箱 | 3 | 套 |  | 1 |  |  |
| 3T小型雾炮车 | 1 | 辆 |  | 1 |  |  |
| 3吨双向护栏清洗车 | 1 | 辆 |  | 1 |  |  |
| 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 | 2 | 辆 |  | 1 |  |  |
| 6 | 小计 |  |  |  |  |  |  |
| 7 | 单位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0-8% |
| 8 | 税金 |  |  |  |  |  | 6% |
| 9 | 风险金 |  |  |  |  |  | 0-3% |
| 10 |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中所有数据不得低于采购人在招标需求提供的报价模板中相应的数据，第9项的税金按6%报价，否则价格分按0分计，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各类慰问必须每季按时发放到操作员本人。
 3、环卫车辆运营期间发生的油价调整等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大通集镇保洁与垃圾分类经费报价明细**

| **序号** | **项目** | **人数或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年或月或天**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管理员 | 1 | 人 |  | 12 |  |  |
| 2 | 电动车辆驾驶员 | 人均报酬 | 2 | 人 |  | 12 |  | 不能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社保 | 2 | 人 |  | 12 |  |  |
| 意外保险 | 2 | 人 |  | 1 |  |  |
| 福利 | 2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国定节日加班 | 2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3 | 可回收收集人员 | 人均报酬 | 1 | 人 |  | 12 |  | 不能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意外保险 | 1 | 人 |  | 1 |  |  |
| 福利 | 1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 | 人 |  | 12 |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4 | 清扫保洁员 | 人均报酬 | 20 | 人 |  | 12 |  | 不能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意外保险 | 20 | 人 |  | 1 |  |  |
| 福利 | 20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20 | 人 |  | 12 |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20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5 | 巡检督导员 | 人均报酬 | 1 | 人 |  | 12 |  | 不能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意外保险 | 1 | 人 |  | 1 |  |  |
| 福利 | 1 | 人 |  | 1 |  | 高温900、各类慰问800元/年 |
| 单休日加班 | 1 | 人 |  | 12 |  | 按90元/月，全年12月计算 |
| 国定节日加班 | 1 | 人 |  | 11 |  | 按照11天国定节日、每天60元/天 |
| 6 | 设备费用 | 发袋兑换一体机 | 2 | 台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手持终端 | 2 | 台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发袋机雨棚 | 2 | 个 |  | 1 |  |  |
| 智能秤 | 1 | 台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智能卡 | 500 | 户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电动扫路车 | 1 | 辆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电动翻桶车 | 1 | 辆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可回收电动收运车 | 1 | 辆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快速保洁车 | 3 | 辆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人力三轮车 | 12 | 辆 |  | 1 |  | 设备单价三年折旧 |
| 月度兑换宣传活动 | 24 | 场 |  | 1 |  |  |
| 垃圾袋 | 12000 | 卷 |  | 1 |  |  |
| 通信卡 | 5 | 张·年 |  | 1 |  |  |
| 居民积分奖励 | 500 | 户 |  | 1 |  |  |
| 专属微信公众号 | 1 | 个 |  | 1 |  |  |
| 垃圾分类系统平台 | 500 | 户 |  | 1 |  |  |
| 线上宣传 | 500 | 户 |  | 1 |  |  |
| 9 | 服装、维修、工具 | 反光服 | 20 | 件 |  | 1 |  | 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2套 |
| 电动车辆维修 | 2 | 辆 |  | 12 |  |  |
| 扫帚 | 20 | 把 |  | 12 |  |  |
| 簸箕 | 20 | 只 |  | 12 |  |  |
| 铁铲 | 20 | 把 |  | 12 |  |  |
| 除草、消杀药水 | 1 | 项 |  | 1 |  |  |
| 10 | 机械车辆采购及运行费用 | 电动扫路车 | 1 | 辆 |  | 1 |  |  |
| 电动翻桶车 | 1 | 辆 |  | 1 |  |  |
| 可回收电动收运车 | 1 | 辆 |  | 1 |  |  |
| 快速保洁车 | 3 | 辆 |  | 1 |  |  |
| 人力三轮车 | 12 | 辆 |  | 1 |  |  |
| 11 | 小计 |  |  |  |  |  |  |
| 12 | 单位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0-8% |
| 13 | 税金 |  |  |  |  |  | 6% |
| 14 | 合计 |  |  |  |  |  |  |

**3、惠民街道垃圾直运项目服务费明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 | 人员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工资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年工资总额 | 单位 |
|
| (一）　 | 中转站管理员 | 4 | 人 |  | 元/月 | 12 | 月/年 |  | 元/年 |
| 　（二） | 8t勾臂车驾驶员 | 2 | 人 |  | 元/月 | 12 | 月/年 |  | 元/年 |
| 合计 | 　 | 人 | 　 | 　 | 　 | 　 |  | 元/年 |
| （三）员工社保、加班、福利等 | 项目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费用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年费用总额 | 单位 |
| 社会保险 | 6 | 人 |  | 元/月 | 12 | 月/年 |  | 元/年 |
| 意外保险 | 6 | 人 |  | 元/人 | 1 | 年 |  | 元/年 |
| 国定假日加班 | 6 | 人 |  | 元/天 | 11 | 天/年 |  | 元/年 |
| 福利（高温费、各类慰问） | 6 | 人 |  | 元/人 | 1 | 次/年 |  | 元/年 |
| 服装、劳保、保洁工具 | 6 | 人 |  | 元/人 | 1 | 年 |  | 元/年 |
| 其它开支 | 　 | 　 | 　 | 　 | 　 | 　 | 　 | 元/年 |
| 合计 | 　 | 　 | 　 | 　 | 　 | 　 |  | 元/年 |
| （四）服 装 | 人员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费用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年费用总额 | 单位 |
| 所有人 | 6 | 人 |  | 元/年 | 1 | 次/年 |  | 元/年 |
| 合计 | 　 | 　 | 　 | 　 | 　 | 　 |  | 元/年 |
| （五）设备费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车辆折旧及运行费用） |
| 25吨勾臂车 | 2 | 辆 |  |
| 合计 |  |
| 一至五合计 |  |
| 不可预见费 |  | 元/年 | 0-3% |
| 资金占用费 |  | 元/年 | 0-5% |
| 管理费及利润 |  | 元/年 | 0-8% |
| 税金6% |  | 元/年 | 6% |
| 合计 |  | 元/年 |
| 费用说明：1、每天安排2辆勾臂车清运，每车最高限单价为450元/车。2、（五）设备费用详见“4、勾臂车费用报价明细”。 | 　 |

**4、保洁车辆运行费用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 价（暂定） | 折后费用 | 保险 | 维修及易损件更换 | 油耗费用 | 人工费用 | 小计 | 数量 | 合计费用 |
| 5吨洗扫车 | 520000 | 104000 | 　 | 　 | 　 | 　 | 　 | 1 | 　 |
| 8吨洒水车 | 320000 | 64000 | 　 | 　 | 　 | 　 | 　 | 1 | 　 |
| 8吨雾炮车 | 780000 | 156000 |  |  |  |  |  | 1 |  |
| 3吨雾炮车 | 186000 | 37200 |  |  |  |  |  | 1 |  |
| 3吨护栏清洗车 | 456000  | 91200 |  |  |  |  |  | 1 |  |
| 小型非机动车道扫地车 | 276000  | 55200 |  |  |  |  |  | 2 |  |
| 农用拖拉机 | 85000 | 28300 |  |  |  |  |  | 1 |  |
| 压缩箱 | 210000 | 70000 |  |  |  |  |  | 3 | 3年折旧 |
| 密闭电瓶三轮垃圾清运车 | 27000 | 9000 | / | / | / | 40000 | 49000 | 2 | 　 |
| 快保车 | 4900 | 1633 | / | / | / |  |  | 3 |  |
| 电动侧翻桶车 | 32400 | 10800 | / | / | / |  |  | 1 |  |
| 电动可回收车 | 11200 | 3733 | / | / | / |  |  | 1 |  |
| 电动扫路车 | 48000 | 16000 | / |  | / |  |  | 1 |  |
| 人力三轮车 | 1800 | 600 | / | / | / | / | 600 | 113 | 　 |
| 总计 | 　 | 　 | 　 | 　 | 　 | 　 | 　 | 127 | 　 |
| 说明： |  |  |  |  |  |  |  |  |  |
| 1、机动车折后费用按暂定价格六年折旧计算，电瓶车及人力三轮车折后费用按暂定价格3年折旧计算。 |
| 2、机动车辆驾驶员：平均月工资4500元左右，全年69000元（含福利、五金），其中雾炮车和洒水车作业时间增加，驾驶员工资自行增加。 |
| 3、洗扫车（5吨）：每天实际作业4小时，日均油耗36升左右（双发动机）。 |
| 4、洒水车（8吨）：每天实际作业7小时，日均油耗46升左右，。 |
| 5、电瓶三轮车驾驶员：平均月工资3000元左右，全年49000元左右。 |
| 6、电瓶三轮车和人力三轮车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保洁费用报价内。 |

**5、勾臂车费用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设备费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位 | 折旧 | 单位 | 年折旧费 | 上牌/次 | 油费/年 | 维修保养费/年 | 保险/年 | 液压油/年 | GPS | 轮胎 | 小计：元/年 |
| **25吨勾臂车** | 2 | 辆 | 550000.00  | 元/年 | 5 | 年 |  |  |  |  |  |  |  |  |  |

说明：机动车折后费用按暂定价格五年折旧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